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系課程之方向和內容，特依據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、大四班代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二至三名等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中長程課程規劃與訂定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 2. 擬定及檢討本系課程開排課事宜。
 3. 協調及整合本系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、相互支援、與師資授課事宜。
 4. 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5. 轉系生、轉學生之課程抵免原則。
 6. 學生選課輔導。
 7.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需再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